

檔 號： 11521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台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二段 718 號 3 樓
電話：(04)23129397 傳真：(04)23163535

受文者：各會員代表暨各會員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06 月 15 日

發文字號：115 全小客租字第 1150615 號

附 件：

主 旨：為檢送本會第九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開會通知案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

一、本會因部分地方公會連續二年未履行繳納常年會費之義務，依章程予以停權，又多位原任理監事未獲地方公會續派為會員代表導致喪失資格出會，為維護本會會務正常運作，現依據人民團體輔導辦法第十條，召開第九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，大會時間地點如下：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8 日上午 11 時 30 分

地點：台中市長榮桂冠酒店 B2 長榮廳

台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二段 666 號

二、本次大會主要議程如下：

- ✓ 1、辦理會員代表資格審定
- 2、審定民國 113 年度及 114 年度結算案
- 3、審定民國 114 年度及 115 年度預算案
- ✓ 4、組織章程修正案（請參閱章程修正對照表）
- ✓ 5、補選理監事（請參閱大會當天發給之議案彙編）

三、承上，因前述地方公會遭停權而無法派員擔任理監事職務，致使理監事席位空缺過多，為利理監事會未來能正常運作與召開，本次會議將提出調整理監事席次為理事二十七席（含常務理事九位）、監事九席（含常務監事三位），並據以修正公會章程。

理事長張錫華

理事會討論
林錫華 6/19

中華民國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會務聯繫

一、114 年度常年會費已繳納明細：

台中市公會：15 萬元
金門縣李清泉：5 仟元
金門縣潘維彬：5 仟元
彰化縣楊金朝：5 仟元
彰化縣蔡明交：5 仟元
臺東縣黃喜松：5 仟元

二、114 年度常年會費待繳納明細：

台北市公會：15 萬元
新北市公會：15 萬元
桃園市公會：15 萬元
台南市公會：4 萬元 ✓
高雄市公會：8 萬 5 仟元
屏東縣公會：1 萬元
南投縣公會：5 仟元
新竹縣公會：5 仟元
新竹市公會：5 仟元

三、誠摯邀請各公會加入全國聯合會，並請於 115 年 6 月 30 日前繳清 114 年度常年會費，參與本會第九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理監事補選。另本會秘書處也因作業不及，將自 115 年 7 月 1 日起暫停各項異動，請諒察。

四、若無意繳納 114 年度常年會費公會，也歡迎列席本會第九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，但無選舉權及被選舉權，並直接影響本會第十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會員代表資格，特予敘明。